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起人州夕	郊(計蔵) 庵	服務機	1.連江縣	政府	1	職 稱	1.縣長
申報人姓名 劉增應		DK 7分 7线	钟		J	似 件	
配。但	男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月	 司昭慧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				27.39	15 分之 1	劉增應	提供土地供建築 使用		
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				121.88	5 分之 1	劉增應	提供土地供建築 使用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婁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增應

通知日期:110年07月20日